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独立意见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我们将公司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对比，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3、经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对于增强公司核心业务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是必要和可行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非公开发行制定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的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对此，我们认为相关措施及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属实、完整，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我们认为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

8、经审核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

综上所述，经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行权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 年修订稿）》《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属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我们同意董事会

的审议表决结果，同意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权期权进行注销。

3、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各项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拟行权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符合《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 年修订稿）》《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日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行权事宜。

独立董事：

张纯义

徐衍修

仇 斌

朱京涛

2022 年 10 月 17 日